

证券代码：870223

证券简称：870223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记名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晶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

信期限为一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董事会认为，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晶先生及其配偶耿小轶女士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0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陈晶先生及其配偶耿小轶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